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调解结案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。
- 本次案件涉及金额：484,200 元。
- 对公司损益影响：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。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有关前期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，参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予以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

1. 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二级子公司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迪思公关”）就与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（以下简称“苏宁采购”）、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宁易购”）服务合同纠纷案，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- 受理机构：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
- 受理地点：南京市鼓楼区
- 原告：迪思公关
- 被告：苏宁采购、苏宁易购

2. 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关于上述案件应披露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214）。

3. 诉讼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苏 01 民初 1050 号《民事调解书》，经法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。

（1）各方当事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，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、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向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支付 338,940 元服务费，此款由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、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 7 期支付，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50,000 元，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50,000 元，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50,000 元，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 50,000 元，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 50,000 元，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50,000 元，剩余 38,940 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付清；

（2）各方当事人确认就本案所涉纠纷一次性解决，再无其他争议；

（3）案件受理费 6,384 元，减半收取 3,192 元，由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负担。

4. 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

调解协议待执行。

二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仲裁及诉讼

截止公告之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。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。

三、诉讼审理情况及对公司影响

本次诉讼涉及金额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苏 01 民初 1050 号《民事调解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4 日